

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认为本次全资子公司苏州普丽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苏州包材”）抵押贷款主要用于保障其日常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，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。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要求。

独立董事：钱和、靳建国、蒋怡雯

签署日期：2021年2月1日